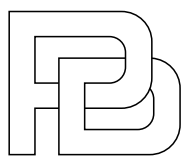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博富臨置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

完成有關收購物業之 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博富臨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有關收購物業之須予披露交易之公告及補充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賣方與買方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正式協議，而根據正式協議條款，完成收購物業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落實。於完成後，物業由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而物業(1樓除外)將租回予賣方，租期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起計兩年，每月租金為港幣560,000元(不包括政府地租、差餉及管理費)。

承董事會命
博富臨置業有限公司
主席、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黃達漳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達漳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黃達琪先生及黃達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星先生、薛海華先生及司徒振中先生。